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 楼 2503 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雪婷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韩雪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